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提升涉税专业服务水平,激励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优,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务师事务所是指经广东省税务机关行政登记并为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为“省税协”)单位会员的税务师事务所(包括总机构设在外省而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下同)。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 AAA 等级认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对申请 AAA 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案头审核和实地考察认证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AAA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认定采用项目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根据考核评审结果,得分合格以上的由省税协认定为 AAA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并报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备案。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申请认定 AAA 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成立两年（含）以上，且前两年年检均为合格的；

（二）前两年无不良纪录，没有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三）前两年没有欠缴单位会费和个人会费的；

（四）前两年没有隐匿业务收入，虚报盈亏，没有欠缴各种税款的；

（五）前两年每年涉税服务业务总收入 400 万（含）以上的；

（六）前两年年均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人员 10 人（含）以上，其中注册税务师（税务师）5 人（含）以上；

（七）遵守《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各项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评分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 AAA 等级认定标准具体包括执业资质、经营规模及业绩、执业规范和诚信自律、内部管理、

党建工作、争先创优等六大项目。

第七条 执业资质项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为 10 分）（符合标准的给满分，不完全符合标准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下同）：

（一）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税收规定，遵循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项分值为 2 分）；

（二）严格遵守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规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本项分值为 2 分）；

（三）严格遵守会员管理有关规定，会员信息变更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本项分值为 1 分）；

（四）按规定要求设立分支机构，没有未经税务机关行政登记自行设立分支机构，没有以其他不规范形式挂靠的分支机构（本项分值为 1 分）；

（五）不存在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同时在 2 个（含）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执业的情况，无在职税务人员以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身份执业的情况（本项分值为 2 分）；

（六）没有以虚假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问题（本项

分值为 2 分)。

第八条 经营规模及业绩项目评分标准（本项总分值为 20 分）：

（一）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总人数（含分支机构）不得少于 10 名，其中注册税务师（税务师）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本项分值为 7 分）；

（二）年度涉税服务业务总收入（含跨省并经所在地协会证明已纳会费的分支机构收入）400 万元以上（本项分值为 10 分）；

（三）有全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和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的（本项分值为 3 分）。

第九条 执业规范和诚信自律项目评分标准（本项总分值为 40 分）：

（一）开展的各类涉税业务符合执业规范的要求，业务数量与执业能力匹配、程序步骤严谨、质量控制严格、两级以上复核落实到位（本项分值为 6 分）；

（二）涉税业务工作底稿符合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目录索引和页码标准清晰便于查阅；资料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纸质工作底稿装订坚固。（本项分值为 6 分）；

（三）涉税业务完成后，相关资料要在完成后 60 天内形

成电子或纸质业务档案，并按规定期限保管，最低不少于 10 年。（本项分值为 4 分）；

（四）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全面、真实、明确，并严格履行。签约率达 100%（本项分值为 5 分）；

（五）以正当方式承揽业务，公平竞争，收费标准符合市场规则并严格为委托人保密（本项分值为 3 分）；

（六）前两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含）以上、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4 级（含）以上，未被税务机关列入涉税专业服务失信名录（本项分值为 8 分）；

（七）前两年没有发生因存在不良行为受到省税协约谈、批评教育等（本项分值为 5 分）；

（八）在社会和委托人发放的调查问卷中，满意度达 80 分（含）以上。（本项分值为 3 分）。

第十条 内部管理项目评分标准（本项总分为 20 分）：

（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与全部从业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有关保险。劳动管理和奖惩制度健全（本项分值为 3 分）；

（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各项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准确，财务会计报表规范、完整（本项分值为 3 分）；

(三) 业务培训制度健全，按要求参加中税协和省税协组织的培训，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有计划有安排，培训课时数达到规定要求（本项分值为 2 分）；

(四) 人事、财务等档案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专门场地保存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分值为 2 分）；

(五) 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本项分值为 2 分）；

(六) 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工青妇团活动和文体活动（本项分值为 3 分）；

(七) 按照规定期限向行业管理部门和协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务统计表、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本项分值为 2 分）；

(八) 按时足额缴纳单位会费和个人会费（本项分值为 3 分）。

第十一条 党建工作项目评分标准(本项总分值为 10 分)：

(一) 独立或联合成立党支部，设有专职或兼职党务工作者（本项分值为 4 分）；

(二) 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化建设（本项分值为 3 分）；

(三) 坚持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本项分值3分)。

第十二条 争先创优项目评分标准(本项目为加分项,符合的加分,不完全符合的不加分):

(一) 积极参加中税协、省税协组织的各项专项课题研究 and 各项竞赛活动获得荣誉或奖励(本项分值3分);

(二) 有县(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本项分值为4分);

(三) 积极参与行业建设、税法宣传、社会公益等活动并表现突出(本项分值为2分)。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凡自愿申请AAA等级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须按本《办法》要求和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税协提交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省税协依本《办法》进行评审认定。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申请AAA级等级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AAA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二) 税务师事务所及跨省分支机构行政登记证、营业

执照、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三）税务师事务所及跨省分支机构中注册税务师（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税务师事务所及跨省分支机构前两年会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五）税务师事务所及跨省分支机构前两年会计报表复印件；

（六）上年度纳税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的年度纳税证明；

（七）前两年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

（八）省税协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省税协认定工作小组认定工作程序：

（一）对税务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进行案头审核（初审），对初审基本符合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审核；

（二）根据需要走访接受涉税服务的委托人或向委托人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访问；

（三）综合初审和实地考察审核情况撰写评审报告；

（四）省税协会长办公会议对认定工作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认定为 AAA 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通过协会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无异议的，便向社会发布公告，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备案。

第五章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已获得 AAA 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省税协定期进行复核，对 AAA 等级资质没有发生变化的税务师事务所不重新认定，但分支机构有变动的税务师事务所应报送其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省税协向获得 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颁发 AAA 等级牌匾和证书。

第十八条 省税协根据需要每年对获得 AAA 级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抽检。检查标准与要求按本办法的第三章“评分项目和标准”进行。在实地考察审核结束后，省税协对 AAA 等级资质发生变化和存在问题的 AAA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发出整改意见，对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 AAA 等级标准的税务师事务所给予撤销其 AAA 等级事务所称号，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第十九条 对评为 AAA 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如发生重组、分设、合并等重大变更事项的，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等

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税务师事务所自评及申请理由（可加附件）：

省税协
审核意见

省税协：

年 月 日（公章）